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 7 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美元（含 2 亿美元）债券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，全权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